

辅助住宿生活和辅助生活

服务定义

针对 HCBS 老年人、残疾成人和儿童 (AD) 的豁免提供**辅助生活**，而针对创伤性脑损伤 (TBI) 豁免提供**辅助住宿生活**。

这些服务都为居住在辅助生活设施中的参与者提供一系列支持。

服务促进参与者在家庭式、非机构性的居住环境中自我指导和参与决策，体现尊重、独立、个性、隐私和尊严。它们包括协助或提供个人护理活动、日常生活活动 (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 (IADL)、健康维护和 24 小时响应能力，以满足参与者计划内或不可预测的需求。服务提供监督、安全和保障。

提供条件

- A. 这些服务的需求必须在参与者评估期间确定，并纳入以人为本的计划 (PCP)。
- B. 每位参与者都必须有一份住户服务协议 (RSA)。
 - 1. 它必须由参与者、服务协调员和提供者根据需要进行审查和修订，每年至少一次。
 - 2. 服务协调员必须能够查看原件和修订版本。
 - 3. RSA 必须至少包括：
 - a. 参与者目前的药物和治疗情况。
 - b. 任何特殊的饮食要求。
 - c. 对参与活动的任何限制的描述。
 - d. 租赁协议必须至少包含以下要求：
 - i. 个人和辅助生活提供者的同意。
 - ii. 遵守 175 NAC 4 中的辅助生活设施许可要求，包括驱逐保护。
 - iii. 声明个人有权：
 - (1) 如果需要室友，可以选择室友；
 - (2) 隐私和安全，包括进入自己居住单元的途径；
 - (3) 装饰他们的居住单元；
 - (4) 随时接待自己选择的访客；
 - (5) 提供自由和支持，使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日程安排和活动；以及
 - (6) 随时获得食物。
 - iv. 提供者拥有和经营的每个场所都必须便于参与者使用。

- v. 对与人权利或租赁协议条件的任何修改都必须有经评估的具体需求为依据，并在其 PCP 中记录在案，包括：
 - (1) 确定个人的具体评估需求；
 - (2) 记录任何修改之前使用的积极干预和支持；
 - (3) 记录已尝试过但不成功的干扰性较小的满足需求的方法；
 - (4) 清晰描述所需的权利或租赁协议修改及其如何解决特定的评估需求；
 - (5) 定期收集和审查数据以衡量修改的持续有效性；
 - (6) 设立定期审查的时间限制，以确定修改是否仍然必要或可以终止；以及
 - (7) 个人的知情同意。
- C. 当服务提供者或服务协调员确定参与者的需求超出了服务提供商的能力或容量时，服务提供者、服务协调员和参与者将启动其他安排。
- D. 辅助住宿生活和辅助生活包括以下必要的服务内容，无论这些内容是否包含在参与者的 PCP 中，提供者都必须为每位参与者提供这些服务：
 - 1. 社会化：有组织的社交、娱乐和健康活动，以满足参与者的需求。住宿生活提供者必须在生活环境中提供社交活动，并提供社区内可用活动的信息。
 - 2. 家政服务：清洁公共区域和参与者的私人住所，如除尘、吸尘、清洁地板、清洁浴室、铺床和换床。
 - a. 床单脏了必须更换，且每周至少更换一次。
 - b. 必须每天提供干净的浴巾。
 - c. 必须为参与者提供机会，使其能够根据自己的智力或体力需要参与或从事家务活动。
 - 3. 洗衣：清洗、烘干、折叠并将参与者的衣物送回房间。
 - a. 干洗由参与者自行负责，但在需要时，设施会协助参与者安排干洗服务。
 - b. 必须为参与者提供机会，使其能够根据自己的智力或体力需要参与或从事洗衣服务。
 - 4. 膳食：每周七天，每天三餐。
 - a. 膳食必须：
 - i. 由各种适当烹制的食物组成，至少含有成人每日最低营养需求量的三分之一；以及
 - ii. 考虑在特定时间提供的食物是否符合文化和个人偏好。
 - b. 当只提供一份菜单时，必须为个人提供更多选择。
 - c. 菜单必须：

- i. 尽可能反映住宿人口的饮食偏好。
 - ii. 方便参与者及时获取信息。
 - d. 两餐之间必须应要求提供小吃。
 - 5. 药物协助： 在参与人要求的地点提供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服用协助。
 - a. 如 175 NAC 4 所述，根据个人情况确定适当的药物协助水平。
 - b. 提供者对参与者药物的参与程度必须严格限于其 PCP 中确定的项目和服务。
 - c. 当参与者可以自行用药时，参与者可以选择他们的药房提供者。
 - i. 当参与者无法自行用药时，住宿生活提供者必须向参与者提供书面通知，注明提供者推荐的药房。
 - ii. 根据州许可要求，如果提供者在参与者入住前或在设施变更前30天内通知参与者其与特定药房提供者签订了合同，则视为满足了参与者对药房选择的要求。
 - d. 辅助生活设施中药物管理人员的资格请参阅辅助生活设施许可条例。
 - 6. 运输服务： 住宿生活提供者必须根据每个参与者的需求提供运输服务。
 - a. 每月，当有需要时，提供者必须直接提供至少五次往返医疗预约的服务。
 - i. 当往返距离超过 50 英里或每月超过五次时，可批准医疗运输的额外报销。
 - b. 提供者必须合理安排参与者的 PCP 中确定的活动和资源的往返交通。
 - c. 提供者必须尽力协助安排任何超出最低要求的运输。
- E. 辅助住宿生活和辅助生活包括以下服务内容，当参与者的 PCP 中将其确定为评估需求时，提供者必须向每位参与者提供这些服务：
 - 1. 陪同服务： 陪同或亲自协助无法独自出行或等候的参与者，除非参与者已自行作出安排。可能包括：
 - a. 协助上下车和往返当地目的地。
 - b. 在参与者离开生活环境时，为其提供或安排监督和支持。
 - i. 提供监督和支持的提供者将一直与参与者在一起，直到参与者返回其生活环境。
 - 2. 基本购物： 在参与者无法购物时为其购买衣物和个人护理用品。这不包括为参与者的购物提供资金。

3. 健康维护活动：提供者将采取非复杂的干预措施，其中包括：
 - a. 可以按照准确的指示安全地进行。
 - b. 不需要改变标准程序。
 - c. 具有可预测的结果和参与者反应，包括但不限于：
 - i. 记录身高和体重；
 - ii. 监测血压；
 - iii. 监测血糖，并在参与者病情稳定且可预测的情况下为其注射胰岛素；以及
 - iv. 护理和专业治疗服务是此类服务的附带服务，而非其不可或缺的部分。
 - (1) 24 小时专业护理无需付费。
 - (2) 该服务不包括任何专业治疗。
4. 个人护理服务：为参与者提供个人护理的方式将尽可能保持参与者的独立性和隐私。
 - a. 提供者必须在以下日常生活活动（ADL）中提供任何所需的帮助：
 - i. 进食：进食协助包括打开包装、切食物、添加调味品以及参与者无法独立完成的其他活动。
 - (1) 当参与者无法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进食时，提供者将为参与者喂食或确保为此护理作出其他安排。
 - ii. 洗澡：必须考虑参与者对洗澡时间的偏好。提供者不得对超出 RSA 规定的额外洗浴人数收取费用。
 - iii. 移动性：协助在室内或室外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
 - iv. 穿衣/梳洗：根据需要协助穿上和脱下上身和下身的衣服。协助日常个人卫生。
 - v. 上厕所：协助进出厕所，包括进出厕所、衣物管理和清洁。
 - vi. 转移：协助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包括从床到椅子再回到床上，以及进出车辆。
 - vii. 大小便失禁：协助更换失禁内裤或尿垫，清洁和处理弄脏的物品。
 - b. 这些服务包括提供个人护理服务，不允许对个人护理服务进行额外收费。

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务提供者必须：
 1. 是医疗补助提供者；
 2. 遵守内布拉斯加州行政法规和内布拉斯加州法规的所有适用条款；
 3. 遵守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者协议部门所述的标准；
 4. 根据要求完成 DHHS 培训；以及
 5. 采取普遍的预防措施。

- B. TBI 豁免提供者必须在提供辅助住宿生活之前完成 DHHS 批准的 TBI 培训。
- C. 辅助生活和辅助住宿生活只能由获得辅助生活提供者许可的机构提供。
- D. DHHS 对辅助生活提供者进行初步登记，并进行年度实地考察，以确保其符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
- E. 除 DHHS 许可部门要求的标准外，每个辅助生活提供者还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标准：
 - 1. 已获得许可和认证，成为 HCBS 豁免服务的辅助生活 (AL) 提供者。
 - 2. 为每位豁免参与者提供一间配有厕所和水槽的浴室的私人房间。
 - a. 半私人房间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并需要 DHHS 的事先批准。
 - 3. 当毗邻共同拥有护理机构时，应单独获得许可，并符合 175 NAC 4 的要求。
 - 4. 为居住在辅助生活设施中的个人制定专门的政策、程序、活动、餐饮和公共区域。
 - 5. 确保直接护理人员不包括行政、洗衣、家政、饮食或维护人员。
 - 6. 当参与者没有这些物品时，提供必要的家具，至少一张床、梳妆台、床头柜或桌子及椅子。
 - 7. 提供正常的日常个人卫生用品，至少包括肥皂、洗发水、卫生纸、面巾纸、洗衣皂和牙齿卫生用品。其他个人产品或品牌选择由参与者自行负责。
 - 8. 确保单元内的隐私，包括可上锁的门，以及参与者进入设施和他们个人公寓的权限。
 - 9. 提供申诉程序，以便对拒绝参与者个性化申请的情况进行审查。对参与者个性化申请的拒绝必须记录在 PCP 中，包括所提出任何申诉的结果。
- F. 亲属或监护人必须是持证辅助生活机构的雇员或业主，才能提供辅助生活服务。
- G. 每个提供者必须：
 - 1. 根据资历、经验和能力聘用员工；
 - 2. 提供培训，确保员工有资格提供必要水平的护理；
 - 3. 同意向 DHHS 提供培训计划；以及
 - 4. 确保提供充足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 H. 每个设施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消防、卫生和其他标准规定的法律或法规。所有护理地点必须符合最终设置规则针对提供者拥有和运营的场所所制定的标准，并且至少每年由其资源开发人员 (RD) 进行一次记录。

费率

- A. 付款额按所有住宿服务费用总额计算。
- B. 付款额不包括住房、食品、舒适或便利物品的费用，或设施维护、保养和改善的费用。这些费用由参与者或其代理人向设施支付的食宿费用承担。
- C. 费率由 DHHS 确定，每年或根据州立法机构的指示可能会有所变动。
- D. 提供者通过内布拉斯加州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 (MLTC) 提供者公告获悉费率变动。费用表页面可在内布拉斯加州 DHHS 网站上的提供者公告中查阅，也可以订阅“MLTC 提供者公告”页面来查阅。